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28號

原告 許春妹

被告 周坤道即老牌燒肉飯建工店

訴訟代理人 蔡秋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88年1月起即受僱於被告，負責烤肉、煮湯、廚房雜物等工作，每日工作時間為上午9時30分至下午3時、下午4時30分至晚上10時，共2個班次，一個班次之薪資為新臺幣（下同）14,000元，後改為18,000元。被告於88年7月初，突然通知原告先回家，等附近另一家分店開業時再來上班，原告表示若不繼續工作，全家經濟將陷入困境，仍堅持回店內繼續上班，惟被告不僅不讓原告上班，亦未給付資遣費，原告既未離職，兩造間僱傭關係仍存續，被告應給付原告88年7月1日起至90年6月30日止，及99年7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共16年即192個月之薪資，合計336萬元【計算式：14,000元×24個月＝336,000元；18,000元×168個月＝302萬4,000元；336,000元＋302萬4,000元＝336萬元】。又原告每次前往工作場所向被告要求上班及給付薪資時，皆遭被告及其員工阻擋與刁難，原告於111年10月8日再次向被告要求給付薪資時，被告竟叫其員工對著原告大吼大叫，以言語糟蹋、凌辱原告，使原告當場氣急攻心後，引發心臟及胃之不適並胸口鬱悶之後遺症，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7,455元及精神慰撫金20萬元。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56萬7,455元，及

01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2 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則以：原告請求給付薪資336萬元部分，其原因事實及
04 請求權基礎皆與原告先前所提起之民事訴訟相同，業經本院
05 以94年度勞訴字第57號民事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確定在案，原
06 告起訴不合法，且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8款規定之
07 情形；另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財產上及精神上損害部分，原告
08 所主張之事實並非實在，縱令原告請求有據，亦已逾2年之
09 請求權時效，被告自得拒絕給付等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
10 駁回。(二)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規定，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
13 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故當事人不得就經
14 裁判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更行起訴或為相反之主張，法院
15 亦不得就該法律關係再為相反之裁判，否則將使同一紛爭再
16 燃，即無以維持法之安定，及保障當事人權利、維護私法秩
17 序，無法達成裁判之強制性、終局性解決紛爭之目的。而於
18 判斷既判力之客觀範圍時，應依原告起訴主張原因事實所特
19 定、且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據，除不得就相同之訴
20 訟標的另行提起後訴訟外，亦不得以該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
21 結前，所提出或得提出而未提出之其他攻擊防禦方法，為與
22 該確定判決所確定法律關係相反之主張，甚且該確定之訴訟
23 標的，為後訴訟之先決法律關係時亦然，此乃法院應以「既
24 判事項為基礎處理新訴」及「禁止矛盾」之既判力積極的作
25 用，以杜當事人就法院據以為判斷訴訟標的權利或法律關係
26 存否之基礎資料，再次要求法院另行確定或重新評價，俾免
27 該既判力因而失其意義，亦即既判力之遮斷效（失權效或排
28 除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270號判決參照）。經
29 查，原告前於94年間起訴主張自90年10月24日起，受僱於被
30 告，負責烤肉、煮湯及廚房雜務等工作，每日工作時間為自
31 上午9點30分起至下午3點止及自下午4點30分起至晚上10點

01 止，合計二個班次，月薪為36,000元，被告自90年10月24日
02 起至94年10月23日止，積欠4年共48個月之薪資合計172萬8,
03 000元，爰依僱傭之法律關係，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
04 在，被告並應給付薪資172萬8,000元，經本院於95年3月2日
05 以94年度勞訴字第57號民事判決認定兩造自88年間原告離職
06 後，即無僱傭關係存在，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
07 在，及請求被告給付自90年10月24日起至94年10月23日止之
08 薪資172萬8,000元，為無理由，駁回原告之訴確定（下稱前
09 案確定判決），此有上開判決附卷可稽（勞專調卷第47至49
10 頁）。原告於本件以其與被告自88年1月起即有僱傭關係存
11 在，未曾離職等與前案相同之原因事實，對被告起訴，並依
12 僱傭契約關係，請求原告給付88年7月1日起至90年6月30日
13 止，及99年7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之薪資。是前案確定
14 判決已認定兩造自88年間原告離職後，即無僱傭關係存在，
15 駁回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之訴，依民事訴訟法
16 第400條第1項之規定，該確認之訴部分即有既判力，本件兩
17 造當事人就該確認之訴確定判決所判斷之訴訟標的法律關
18 係，除已不得再更行起訴或為相反之主張外，本院亦不得為
19 與上開確認之訴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裁判。從而，兩造間之
20 僱傭關係既於88年間原告離職後即已不存在，原告依僱傭契
21 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8年7月1日起至90年6月30日止，及9
22 9年7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之薪資356萬7,455元，即非
23 有理。

24 (二)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
25 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要件，故主張侵權行為之損害賠
26 償請求權存在者，應先就有責原因之事實存在、有損害之發
27 生，及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等成立要件，負舉證責任
28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311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
29 主張其於111年10月8日向被告要求給付薪資時，被告竟叫其
30 員工對著原告大吼大叫，以言語糟蹋、凌辱原告，使原告當
31 場氣急攻心後，引發心臟及胃之不適並胸口鬱悶之後遺症等

01 情，為被告所否認，揆諸前開說明，原告自應就侵權行為損
02 害賠償請求權存在之事實，負舉證之責。原告雖提出義大醫
03 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下稱大昌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門
04 診收據、黃永豐蔘藥行及瑞和蔘藥行收據為證（勞專調卷第
05 19至31頁、本院卷第99-1至111頁），然診斷證明書及收據
06 僅能證明原告因診斷證明書所載之病症至醫院治療或至蔘藥
07 行購買藥帖，並無法證明罹患該疾病之原因為何，經本院依
08 職權向大昌醫院調取原告病歷，原告於111年10月8日至該院
09 就診之原因為血壓升高、其他憂鬱發作、失眠，經診斷罹有
10 高血壓性心臟病，於同年10月11日因消化性潰瘍至該院就
11 診，有大昌醫院檢送之病歷可稽（本院卷第29至75頁），仍
12 無法證明被告有原告主張之行為及原告所罹患之病症係因被
13 告之行為所致。從而，原告既未能證明被告有何故意或過失
14 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行為，則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
15 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7,455元及精神慰撫金20萬
16 元，亦非有理。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僱傭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薪資356萬
18 7,455元本息，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9 告賠償醫療費用7,455元、精神慰撫金20萬元及其利息，難
20 認有理由，均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
21 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駁回之。

2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舉證，核與判
23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2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鍾 淑 慧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31 書 記 官 蔡 蓓 雅

